

瀕危植物貿易的管制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簡介

在本港買賣及管有瀕危植物是受香港法例第 187 章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限制。這條例是為保護瀕危動植物而制定的法例，條例規定所有人士如欲進口、出口及管有瀕危植物，其部份及衍生物，須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領相關的許可証。

法例第 187 章是為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規定而制定的。

那些是常見售賣的瀕危植物？

法例第 187 章管制超過 2 萬 5 千種瀕危植物，在本港較常見售賣的瀕危植物請參見表 1。

表 1: 較常見售賣的瀕危植物

No.	中文名/英文名	學名	公約附錄
1	蘭科植物(所有蘭花)/ Orchids	ORCHIDACEAE spp.	I/II (注: 1)
2	所有兜蘭及拖鞋蘭 / Lady's slipper	<i>Paphipedilum</i> spp. <i>Phragmipedium</i> spp.	I (注: 1)
3	所有仙人掌 / Cacti	CACTACEAE spp.	I/II (注: 1)
4	多肉大戟 (如鐵海棠, 麒麟花, 假仙人掌) / Succulent Euphorbia	<i>Euphorbia</i> spp. (注: 2)	I/II (注: 1)

表 1(續): 較常見售賣的瀕危植物

No.	中文名/英文名	學名	公約附錄
5	食蟲植物 (如瓶子草, 豬籠草, 寶寶草, 酒神菜/捕蠅草) / Insectivorous plants (e.g. pitcher plants, Venus fly-trap)	<i>Sarracenia</i> spp., <i>Nepenthes</i> spp., <i>Darlingtonia californica</i> , <i>Dionaea muscipula</i>	I/II (注: 1)
6	兔仔花、仙客來、一品冠/ Cyclamens	<i>Cyclamen</i> spp.	II
7	空氣草/ Air Plants	<i>Tillandsia</i> spp. (注: 3)	II
8	雪滴花/ Snowdrops	<i>Galanthus</i> spp.	II
9	吊燈花, 一串心, 念珠藤, 吊金錢 / Rosary vines	<i>Ceropegia</i> spp.	II
10	蘆薈/ Aloes	<i>Aloe</i> spp. (注: 4)	I/II (注: 1)
11	小花龍舌蘭/ Little Princess Agave	<i>Agave parviflora</i>	I (注: 1)
12	所有蘇鐵、鐵樹、鳳尾松/ Cycads	CYADACEAE spp.	II
13	所有樹蕨、蚌殼蕨 (芒骨、芒板) / Tree Ferns, Dicksonia	CYATHEACEAE spp., DICKSONIACEAE spp.	II
14	彎葉羅漢松/ Parlatore's Podocarp	<i>Podocarpus parlatorei</i>	I (注: 1)
15	擬散尾葵/ Butterfly Palm	<i>Chrysalidocarpus decipiens</i>	II
16	黑檀/ Brazilian Rosewood	<i>Dalbergia nigra</i>	I (注: 1)
17	馬哈貢尼桃花心木/ Mexican Mahogany	<i>Swietenia mahagoni</i>	II
18	智利南洋杉/ Norfolk Island Pine	<i>Araucaria araucana</i> (注: 5)	I/II (注: 1)

本表只選列常見例子以供參考, 有關全部列明植物可參閱法例第 187 章。

注:

- (1) 所有野生附錄 品種必須申領有關的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及管有許可證。唯這些物品已被列為禁品, 不准買賣。而人工培植的附錄 植物必須產自己獲《公約》確定並註冊為「認可」的人工培植場所。
- (2) 不包括非多肉品種。
- (3) 只包括 *Tillandsia harrisii* (哈里斯狄氏鳳梨), *Tillandsia kammii* (卡米狄氏鳳梨), *Tillandsia kautskyi* (考特斯基狄氏鳳梨), *Tillandsia mauryana* (莫里狄氏鳳梨), *Tillandsia sprengeliana* (斯普雷杰狄氏鳳梨), *Tillandsia suerei* (蘇斯萊狄氏鳳梨)及 *Tillandsia xerographica* (旱圖狄氏鳳梨)。
- (4) 不包括 *Aloe vera* (= *barbadensis*)。
- (5) 不包括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和巴布亞新幾由亞種群。

管制細則

《公約》把瀕危植物按其瀕危程度分別列入附錄 、附錄 及附錄 。附錄 列出了高度瀕危物種的名稱，《公約》嚴禁這些物種的國際商業貿易。至於附錄 及 所列的植物，和人工培植的附錄 植物則可在許可證下作商業貿易。上述法例大致上按《公約》要求就有關物種的瀕危程度，訂立相應的管制措施

關於對瀕危植物的進口、出口、及管有的管制，請參考表 2。請留意，對人工培植《公約》植物作出管制，目的是確保有關植物是來自符合《公約》規定的貨源，使有關資源能持續運用，並非禁售。

表 2: 有關瀕危植物貿易的牌照管制

公約附錄	植物類別	進口	出口及再出口	管有
I	野生植物	嚴禁進口 作商業用途	嚴禁出口 作商業用途	必須持有本署發出的 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
	人工培植 植物@	必須在入境時出示出口地區「公約管理機構」的出口許可證； 可無須本署的 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	必須預先向 本署申領瀕危物 種出口許可證	必須持有本署發出的 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 或 存備「交易記錄*」 以代替管有許可證
II	野生植物	必須預先領有本署的進口許可證； 及 在入境時出示出口地區「公約管理機構」的出口許可證	必須預先向 本署申領瀕危物 種出口許可證	必須持有本署發出的 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
	人工培植 植物	必須在入境時出示出口地區「公約管理機構」的出口許可證#； 可無須本署的 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	必須預先向 本署申領瀕危物 種出口許可證	必須持有本署發出的 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 或 存備「交易記錄*」 以代替管有許可證
III	所有	必須在入境時出示出口地區「公約管理機構」的出口許可證#； 可無須本署的 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	必須預先向 本署申領瀕危物 種出口許可證	已獲豁免 (無須瀕危物種管有許可證)

@ 人工培植的附錄 植物必須產自已獲《公約》確定並註冊為「認可」的人工培植場所。

* 「交易記錄」請參閱附件 1 及 2 的樣本。

少數國家的「植物檢疫證書」已獲《公約》認可，可作為出口人工培植附錄 II/III 植物的出口許可證。這些國家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意大利、南韓、盧森堡、荷蘭、新加坡、瑞典及瑞士。

怎樣申請瀕危物種許可證？

申請瀕危物種許可證需要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及提供貨源證明文件，一般的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有效期為半年，而管有許可證有效期則為兩年。由於處理需時，請預早辦理有關申請，表 3 簡單介紹各類許可證申請時所需填寫的表格及需提供的證明文件。

表 3: 申請瀕危物種許可證所需填寫的表格及需提供的證明文件

許可證類別	申請表格	所提供的證明文件	所需時間
進口許可證	AF243	出口國「公約管理機構」簽發的有效出口許可證副本，及買賣發票副本	2 個工作天
出口許可證	AF244	本署進口許可證、管有許可證或出口國出口許可證的副本，連同買賣發票副本	2 個工作天
管有許可證	AF243	供應商持有的有效管有許可證副本，連同買賣發票副本	2 個工作天

倘若申請表上資料填報不足或欠缺所需文件，處理或會延誤。

警告！

請在進、出口及管有受管制瀕危動植物之前預先取得所需許可證。未經許可，非法進、出口及管有有關物品將被檢控。違法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百萬圓、監禁 2 年及被充公有關貨物。

其他有關管制條例

進口新鮮植物到本港，可能還須要取得出口國的植物檢疫部門簽發的「植物檢疫證明書」及/或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發出之植物進口證。

出口新鮮植物到外地，入口國可能要求你出示本港的「植物檢疫證明書」。本署的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為負責簽發有關植物進口證及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機關。

表格遞交及查詢

有關瀕危動植物管制之查詢，可向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科提出，電話：2150 6974，圖文傳真：2376 3749。申請表格可郵寄或傳真至上述地址。

查詢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植物進口證，請致電 2150 7000 或傳真至 2314 2622 向本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提出。

本署的網頁亦有詳盡的資料，包括可供下載的申請表格及瀕危物種名錄，歡迎瀏覽。

(<http://www.info.gov.hk/afcd>)

漁農自然護理署

瀕危物種保護科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零零一年二月修訂版)